



——人民警察学校公安业务基础知识教材之七——

劳改工作

人民警察学校公安业务
教材编审委员会

26.7

群众出版社

劳 改 工 作

(试用本)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山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4印张 83千字

1981年8月第1版 1981年8月第1次印刷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定价: 0.29元

前 言

一九八〇年八月全国公安院校工作座谈会决定，统一编写人民警察学校公安业务教材。同年十月，从北京、上海、天津、辽宁、吉林、黑龙江、内蒙、浙江、江苏、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四川、云南、贵州、陕西等十七个省、市、自治区公安厅、局和公安部政治部、民警干校抽调了三十一名教师、干部，分为七个编写组，编写了公安工作概述、政保、经文保、治安、刑侦、预审、劳改和劳教等八门教材，这八门教材是在公安部有关业务局的具体指导帮助下集体编写的，并由业务局审阅定稿。各门教材是公安业务基础知识，主要供人民警察学校教学使用，全体公安干警和保卫人员也可阅读。

这八门教材是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精神，以党中央、国务院对公安工作的指示和公安工作会议有关文件为依据，参考了中央政法干校和一些公安、政法院校有关的教材、资料，结合人民警察学校教学对象的特点编写的。在试用中，如发现其内容有不当或错误之处，应以党中央的方针、政策和现行法律、法令的规定为准。

各门试用教材都有一定机密性，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和外传。

人民警察学校公安业务教材编审委员会

一九八一年六月

编写说明

《劳改工作》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公安部劳改局的直接指导与帮助，局领导和有关同志参与了本书的审阅、修改和定稿工作。编写过程中参阅了一些兄弟政法院校的有关教材、讲稿以及其他资料，并吸取了他们不少成果。在此仅表谢意。

参加本书编写的同志是浙江省劳改局蒋堂农场邵文富、天津市劳改局申高龄、辽宁省人民警察学校张文学。由于水平不高，编写仓促，错误不妥在所难免。请使用单位予以批评指正。

《劳改工作》编写组

一九八一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劳动改造机关的性质和任务·····	(1)
第一节 劳动改造机关的性质·····	(1)
第二节 劳动改造机关的任务·····	(5)
第二章 我国劳改工作的方针和政策·····	(9)
第一节 劳改工作的方针·····	(9)
第二节 劳改工作的政策·····	(18)
第三章 狱政管理工作·····	(25)
第一节 狱政管理工作的概念、意义·····	(25)
第二节 狱政管理工作的任务·····	(28)
第三节 狱政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	(31)
第四节 狱政管理工作的法规·····	(37)
第五节 狱政管理工作的基本制度·····	(46)
第六节 狱内侦察·····	(66)
第七节 生活卫生管理工作·····	(70)
第八节 武装警戒和群众联防·····	(75)
第四章 对罪犯的教育改造工作·····	(80)
第一节 对罪犯教育改造工作的意义和任务·····	(80)
第二节 在押罪犯的演变和特点·····	(82)
第三节 教育罪犯工作的基本原则·····	(84)
第四节 教育罪犯的基本内容·····	(87)
第五节 教育罪犯的方法·····	(93)

第六节	对罪犯教育工作的业务建设·····	(98)
第五章	劳改生产工作·····	(100)
第一节	计划管理工作·····	(101)
第二节	生产管理工作·····	(103)
第三节	技术管理工作·····	(104)
第四节	设备管理工作·····	(107)
第五节	物资管理工作·····	(108)
第六节	劳动管理工作·····	(109)
第七节	财务管理工·作·····	(111)
第六章	少年犯管教所工作·····	(113)
第一节	少管所的性质和任务·····	(113)
第二节	对少年犯的教育改造·····	(114)
第三节	对少年犯的管理·····	(118)
第四节	少管所的干部、教师·····	(120)

第一章 我国劳动改造机关 的性质和任务

第一节 劳动改造机关的性质

一、我国的劳动改造机关

我国的劳动改造机关，是随着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的建立而建立起来的。劳动改造机关，是对人民法院判处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执行刑罚，强迫劳动改造的机关。

劳动改造机关，从有利于改造罪犯出发，按照罪犯的犯罪性质和罪行轻重等不同情况，分别设置监狱、劳动改造管教队和少年犯管教所。

劳动改造机关在执行刑罚的过程中，对罪犯实施惩罚管制，并通过劳动改造和教育改造，促使他们认罪服法，改恶从善，逐步成为遵纪守法，自食其力的新人。

二、劳动改造机关的性质

我国劳动改造机关是公安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之一。它对一切判刑的反革命犯和其他刑事犯实施惩罚和改造。我国劳动改造机关的这种性质，是由我国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所决定的。劳动改造机关受各级公安机关的领导，并受人民检察院的监督，在有关司法业务上受人

民法院的指导。

当前，我国已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在我国国家里，作为阶级的地主阶级、富农阶级、资本家阶级已经不存在了，阶级关系和敌我斗争形势发生了根本变化，专政的对象和范围逐步缩小，但是还有反革命分子和敌特分子，还有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犯罪分子，蜕化变质分子，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新剥削分子，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某些残余，没有改造好的极少数地主富农分子和其他旧剥削阶级的某些残余存在。我们同“五种分子”和“两个残余”的斗争，就是新的历史时期阶级斗争的主要内容。并且，国内阶级斗争又同国际阶级斗争密切联系着。因此，各种反革命活动和其他刑事犯罪现象还将长期存在。为了保卫人民进行和平劳动，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现代化的、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必须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对于一切刑事犯罪行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必然要依法惩处，因而必然有继续被依法判处徒刑的罪犯，交由劳动改造机关监管和改造。因此，作为人民民主专政工具的劳动改造机关，不仅不能取消或者削弱，而且必须加强，更好地发挥保护人民，惩罚和改造罪犯的职能作用。

从我国实际情况看，我们劳动改造机关的在押犯人中，其犯罪性质有属于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这样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也就是有专政对象和人民中间的犯法分子两类犯人。这种同时收押改造两类矛盾性质的犯人的状况，并不能改变劳改机关仍然作为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的性质。

三、我国劳动改造机关同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监狱的区别监狱，并不是自古以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的。原始社

会，没有阶级，没有国家，当然也就没有监狱。当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的阶段，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产生了私有制和人剥削人的现象，社会上就逐渐形成了阶级，出现了不可调和的矛盾，于是便产生了国家，作为国家机器之一的监狱也就应运而生了。据我国《唐律疏义》记载，历史上有“皋陶造狱”之说。皋陶这个人生活在奴隶社会形成的初期，他是当时统治阶级掌管刑法的人，并创建了监狱。监狱一开始，不叫监狱，夏朝叫“夏官”，商朝叫“圜”，周朝叫“圜土”，秦朝叫“圜圜”，到了汉朝才叫“狱”，以后也有叫“牢”的。清朝叫“监狱”，一直沿袭到今天。

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劳动改造机关，同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监狱，作为阶级专政的工具这一点来说是相同的。但在阶级内容、担负任务、对待罪犯的政策，则有着根本的区别。剥削阶级国家的监狱，是剥削阶级对广大劳动人民实行专政的一种暴力工具。奴隶社会的监狱，是奴隶主为了维护奴隶制度，镇压奴隶的工具。封建社会的监狱是封建主为了维护封建制度，镇压农民的工具。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监狱的特征是：不把罪犯当人看待，实行愚昧野蛮的办法，肆意虐待，滥施肉刑。资本主义国家的监狱，在其刑罚方法上，虽较奴隶、封建社会监狱有所进步，但其实质仍然是，资产阶级为了维护资本主义制度，镇压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工具。它有三个基本特征：一是用表面的“平等”、“人道”、“文明”，掩盖资产阶级对劳动人民专政的实质；二是实行报复主义，单纯的实施惩罚；三是资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存在着明显的不平等。资产阶级可以用钱赎罪，即使坐牢，在生活上也享受与其他罪犯不同的待遇。法西斯的监狱

是赤裸裸的施用酷刑，肉体消灭。国民党监狱则是集中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法西斯监狱的大成，对广大劳动人民、共产党人及革命仁人志士实行残酷的镇压和迫害。臭名昭著的中美合作所、上饶集中营，就是两个血淋淋的典型。它是国民党监狱的反动性、残酷性的真实写照。

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劳动改造机关，代表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愿望和利益，依照国家的法律，对少数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破坏社会秩序，侵犯全民所有的财产或者劳动人民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反革命犯和刑事犯，实行惩罚和改造。一、我们从无产阶级改造社会，改造人类，实现共产主义的伟大理想出发，对罪犯不是单纯的执行刑罚，不是实行惩办主义，而是实行把罪犯改造成新人的政策。不仅要改造他们的犯罪思想和恶习，还要让他们学政治、学文化、学科学、学生产技能，成为建设社会主义的有用之才。二、我们严格依法办事，尊重罪犯的人格，保障罪犯的法定权利，不打骂，不体罚，不虐待。三、实行革命的人道主义，在吃、穿、住、医疗卫生和作息时间、劳动保护、生产安全等方面，给以能够得到正常休息和足以维持身体健康的生活待遇，以及相应的物质保证。这三个方面，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国家的劳动改造罪犯政策的先进和文明，与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监狱存在着本质上的区别。

第二节 劳动改造机关的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第二条规定，劳动改造机关的基本任务是：对一切反革命犯和其他刑事犯实施惩罚和改造。

对罪犯实施惩罚，这是法律赋予劳动改造机关的一项执法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十一条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监狱或者其他劳动改造场所执行，凡有劳动能力的，实行劳动改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对于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罪犯，应当由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将执行通知书、判决书送达监狱或者其他劳动改造场所执行。”对罪犯实施惩罚，就是依据国家法律的规定，按照刑罚的有效时期内，把罪犯监管起来，同社会隔离，限制他们的自由，对剥夺政治权利的犯人，剥夺政治权利，未剥夺政治权力的，也停止他们的政治权利。实行严格管制（包括武装警戒和狱政管理），不让他们逃脱国家法律的惩处，使他们没有继续在社会上进行犯罪活动的条件。在刑罚执行期间，监督罪犯遵守劳动改造机关规定的各项监规纪律，如果他们违反和破坏劳动改造机关的监规纪律或重新犯罪，则按照劳动改造条例和国家法律的有关规定，给予应得的惩罚。对罪犯的监禁管制，同时又是强迫罪犯改造的必要手段，是改造罪犯成为新人的前提条件。通过严格的惩罚管制，使罪犯认识国家法律的严肃性，认识自己所犯罪行对人民的危害性，从而，为认罪服法，改恶从

善，接受改造创造条件。这个执法行为也警诫社会上那些可能犯罪的人，使他们不致走上犯罪的道路，达到预防犯罪和减少犯罪的目的。这对于维护国家法律的威严，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加强无产阶级专政，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秩序，保证我国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都有着重要的作用。因此，惩罚管制是具有积极意义的，决不是单纯为了惩罚犯人。

改造罪犯成为新人，这是劳动改造机关的主要任务。这个任务是我国无产阶级为消灭阶级、改造社会、改造人类伟大事业的一个组成部分。因为无产阶级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最后解放自己。这个“全人类”，就包括被依法判刑的罪犯。他们的“解放”，只能通过从强迫改造到自觉改造的途径才有可能。

一切犯罪行为的发生都有着复杂的社会根源和思想根源。铲除罪犯头脑中的犯罪思想和恶习，培养新的思想品德、劳动习惯和劳动技能，是一项十分艰巨的工作，也是从根本上预防和减少犯罪的一个重要手段。如果我们只会侦察、破案、审讯，而不善于改造他们，那么，我们的工作只是做了一半。只有既懂得并善于打击违法犯罪分子，又懂得并善于改造违法犯罪分子，才能有效地解决社会治安问题，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由于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胜利，由于我们认真地用心地工作的结果，我们已经基本上完成了对判处徒刑的历史反革命和旧社会渣滓的改造任务。当前，现押犯中，反革命犯不到百分之十，其中历史反革命犯只占押犯总数的1.6%。绝大多数是刑事犯，他们大多数出身于劳动人民家庭，是我们基本群众中产生的或游离出来的犯

罪分子。面对这个历史性转变的情况，我们对罪犯的改造工作，应当做得更加细致，更加深入，更加用心。

劳动改造机关，也有一定的经济任务。这是因为：

一、要改造罪犯成为新人，就有劳动改造这个手段，也就必然有个劳改生产的经济任务。只有按照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要求，在正确组织和完成劳改生产任务的过程中，才能更好地发挥劳改生产作为劳动改造手段的作用。

二、从我国是个大国、穷国的国情出发，组织罪犯劳动生产，自食其力，自给自足，既可减轻人民的负担，又能够给改造罪犯的工作提供有益的物质条件。

由此可见，劳改机关的经济任务，决不是可有可无的。但是，这个经济任务一定要服从和服务于改造罪犯成为新人的主要任务。

建国三十多年来，我国劳动改造机关遵照党中央为劳改工作制订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令，在各级党委和公安机关的领导下，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了劳动改造罪犯的工作，取得了巨大的成绩。

多年来，我们不仅改造了大批反革命犯和其他刑事犯，而且还改造了清末皇帝、日本战犯、伪满战犯、蒋介石集团战犯和外国间谍特务。这是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伟大革命实践的一部分，也是我们党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学说的创造性的运用和发展。我国劳动改造罪犯的工作，得到了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赢得了世界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的好评。许多国际友人参观了我国的监狱和劳改队后，称赞说：“劳动改造是中国对人类文明作出的伟大贡献。”创造了他们“想象不到的奇迹。”

在十年浩劫中，劳动改造罪犯工作，也受到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破坏，他们挥舞“两个否定”、“一个砸烂”的大棒，全盘否定公安劳改工作，诬蔑劳动改造机关是什么“养敌”，是“少数人专多数人的政”；胡说关押改造的罪犯是什么“受压的左派”，狂叫要“打开监狱找左派”，“要一律给予政治上的解放”；攻击劳改生产是“唯生产力论”、“利润挂帅”；诽谤对罪犯实行革命人道主义政策是“物质刺激”、“人性感化”。他们在“彻底砸烂公检法”的反革命口号下，大搞“开门办劳改”，大砍劳改单位，大批释放罪犯，大肆破坏党的劳改政策，残酷迫害劳改干部，给劳改工作造成了严重的后果。粉碎“四人帮”以后，由于党中央的重视，由于社会主义法制的加强，整顿了劳动改造机关，批判和清算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罪行和反动谬论，恢复了过去的好传统、好作风、好方法，总结了新形势下的新经验，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劳动改造罪犯的工作，正在适应新时期的总任务，积极地进行整顿和提高。

第二章 我国劳改工作 的方针和政策

第一节 劳改工作的方针

一、“改造第一，生产第二”是我国的劳改工作方针

我们党根据我国劳动改造机关的性质、任务和劳改工作的基本实践而制定的“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劳改工作方针，它的基本含意，就是：“要把改造犯人成为新人放在第一位，而把经济利益放在第二位。”

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来理解：

(一)从我国劳动改造机关的职能来理解

我国的劳动改造机关的性质是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它是整个国家专政机器的一个组成部分。国家所赋予它的职能，是“对一切反革命犯和其他刑事犯实施惩罚和改造”。其根本任务：一是实施惩罚，就是执行刑罚；二是实施改造，就是通过劳动和教育把罪犯改造成新人。上述劳改机关的性质和职能，在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仍然没有改变。按照国家的法律和法院的判决执行刑罚，这是古今中外一切国家政权共有的一种国家职能，不同的只是实施刑罚的对象和方法。而实施改造，各个时代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政权却是不相同的。一般的情况是，对犯罪者，只有执行刑罚的任务，没有改造的任务；

资本主义社会虽也提出矫正罪犯的任务，但在实践上没有解决这个社会问题。只有社会主义社会的国家政权，才明确地把刑罚和改造两项任务同时作为自己劳动改造机关的国家职能，并且把刑罚作为同刑事犯罪现象进行斗争的一种手段，通过惩罚犯罪，达到预防犯罪的一般性的目的；把改造作为消灭阶级，改造社会，改造人类这一长远的伟大目标的一个组成部分。在这两项任务中，把犯罪的人改造成为新人，作为我们的主要任务，还是一个崭新的也是更艰巨的工作。这是社会主义国家劳动改造机关区别于资本主义社会、封建社会和奴隶社会的监狱的根本标志之一。弄清这种区别，再来看我国劳改工作的方针，就容易正确理解其精神实质了。全党全国的工作着重点转移到以生产建设为中心，并不要求劳动改造机关丢掉自己的根本任务，而是要求劳动改造机关更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劳改工作实行“改造第一”的方针，把罪犯改造成为对四化建设有用之才。就是对四化建设作出了贡献。我们还必须明确，同犯罪现象进行斗争，惩罚犯罪、改造罪犯，仍将是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历史阶段的长期任务。只要仍然存在阶级斗争，仍然存在社会犯罪现象，我国劳动改造机关的职能就不会消失，因此，必须长期坚持贯彻“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劳改方针。

（二）从对犯罪者执行刑罚方法的历史来理解

从我国和外国历史上对罪犯的刑罚方法的发展情况，可以看到刑罚方法的逐步减轻，逐步文明，逐步依法办事，这是历史的进步。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对待罪犯的刑罚方法，不仅应当比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进步，还应当比资本主义社会进步，实行无产阶级政策和社会主义的法制，彻底废

除一切打骂体罚虐待犯人的方法，真正把罪犯当人看待，真正落实改造罪犯的政策，这是历史赋予我们的使命。应当承认，我国社会主义法制至今还很不完善，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统治阶级对待人犯那种落后、野蛮、残酷的态度和方法，仍然对人们有影响。十年浩劫期间，对待罪犯实行打骂体罚虐待，搞法西斯式的审查方式，已经给我国劳改事业造成了严重损害，背离了“改造第一”的劳改工作方针，所以，我们应该清醒地看到，打骂体罚虐待犯人的行为，决不是象林彪、“四人帮”所宣称的那样，是“无产阶级立场坚定的表现”。林彪、“四人帮”破坏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和劳改方针、政策的种种表现，从历史观点来考察，不是历史的进步，而是历史的倒退。我们劳动改造机关对犯人执行刑罚的方法，不但应当体现社会主义法制的历史进步性，消除历史上种种非人道的刑罚影响，还应当贯彻改造人的政策，作为我们执法方法的主要点。这在我们贯彻“改造第一”方针时是十分重要的一个根据。

（三）从改造与生产的任务来理解

一九五六年党中央提出的“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方针，原来的含意是明确的，这就是：“要把改造犯人成为新人放在第一位，而把经济利益放在第二位。”但是，有些同志认为劳改工作只能以改造罪犯为目的、任务，不能同时又提出经济上的任务。或者认为劳改生产的任务是可有可无，或者认为根本不应当有。他们主张劳改事业完全应当由国家承担一切开支，或者主张把“劳动改造政策”改为“教育改造政策”。对这些问题怎样看待呢？最基本的一条原则是：制定劳改工作的方针，也不能离开我国的国情。我国既是一